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5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赣锋锂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58）。

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赣锋锂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59）。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赣锋锂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59）。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良彬	王晓申、沈海博、黄婷、李承霖
审计委员会	王金本	黄浩钧、徐光华
提名委员会	徐光华	王金本、罗荣
薪酬委员会	徐一新	黄浩钧、罗荣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晓申	李承霖、黄浩钧

五、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晓申先生为公司总裁；

聘任熊训满先生、徐建华先生、傅利华先生、王彬先生、罗光华先生、向伟东先生、何佳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黄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聘任任宇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赣锋锂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59）。

六、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华安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赣锋锂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59）。

七、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泽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赣锋锂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59）。

八、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赣锋锂电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赣锋锂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58）。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华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赣锋锂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59)。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5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黄婷女士、李承霖先生、罗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浩钧先生、徐光华先生、王金本先生、徐一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六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良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晓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良彬	王晓申、沈海博、黄婷、李承霖
审计委员会	王金本	黄浩钧、徐光华
提名委员会	徐光华	王金本、罗荣
薪酬委员会	徐一新	黄浩钧、罗荣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晓申	李承霖、黄浩钧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邹健先生、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华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晓申先生为公司总裁；

聘任熊训满先生、徐建华先生、傅利华先生、王彬先生、罗光华先生、向伟东先生、何佳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黄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聘任任宇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任宇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黄华安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华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罗泽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罗泽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罗泽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邓招男女士、于建国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欧阳明女士、李承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建国先生和李承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邓招男女士持有公司 3,378,5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欧阳明女士持有公司 165,3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晓申先生：1968 年出生，1990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2002 年 8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锂盐厂，1992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锂业务），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申先生持有公司 141,460,966 股 A 股股份和 51,8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是公司第二大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训满先生：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 年入职奉新赣锋，历任奉新赣锋技术员、有机锂工厂车间主任、奉新

赣锋总经理、东莞赣锋总经理、循环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宜春赣锋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训满先生持有公司 52,5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学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建华先生：1969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设备专业，199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江西盐矿一间分厂的工程师，2008 年 2 月加入赣锋锂业，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基础锂厂副厂长，201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物资保障中心总监，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及工程建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华先生持有公司 602,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傅利华先生：1981 年出生，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8 年入职赣锋锂业，历任特种锂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副厂长、基础锂厂厂长、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华先生持有公司 215,05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婷女士：1987 年出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位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助理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财资中心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职于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职于公司财会中心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于公司财会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

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婷女士持有公司 18,9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宇尘先生：1990 年出生，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硕士，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员职务，负责对企业进行外部审计工作；后于 2017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投资者关系主管、港股公司联席秘书、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长职务，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宇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

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光华先生：1982 年出生，南昌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职于公司设计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工程中心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光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彬先生：1986 年出生，南昌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入职赣锋锂业，历任公司工厂工程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万吨锂盐工厂厂长、集团总裁助理等职务，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彬先生持有公司 1,1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向伟东先生：1970 年出生，长春地质学院地质学学士、矿床学硕士，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矿产普查与勘探学科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及紫金矿业集团，拥有 14 年澳大利亚、非洲、欧洲等地世界级矿山企业及上市公司高管经历。在境内外矿山企业运营管理、大型矿山项目建设及矿业投资并购方面具备深厚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擅长推动复杂矿业项目的高效执行与价值创造，致力于推动全球矿业资源的高效开发与可持续发展。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伟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佳言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

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达能中国销售经理，韩国卢华综合商社（NOAH）贸易部部长、市场总监，上电控股集团运营总监，上海畅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加入赣锋锂业，曾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赣锋锂业副总裁，兼任营销中心总经理、赣锋新加坡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运营和营销方面有 15 年经验。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佳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黄华安先生：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任毕马威全球商务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分析师，2018 年 7 月起历任公司审计部主管、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泽人先生：1997 年 7 月出生，厦门大学金融硕士。2021 年 7 月入职赣锋锂业证券部，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泽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任宇尘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邮 箱：renyuchen@ganfenglithium.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龙腾路

邮政编码：338000

罗泽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邮 箱：luozeren@ganfenglithium.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龙腾路

邮政编码：33800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赣锋锂电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注册资本：300,342.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赣锋锂电 68.21%的股权。

赣锋锂电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97,896.78	2,198,425.19
负债总额	864,458.12	1,463,452.28
净资产	733,438.66	734,973.02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140.74	443,494.60
利润总额	16,413.37	1,703.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66.57%。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了赣锋锂电 2020 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的事项，公司董事李承霖先生在赣锋锂电担任董事。

4、近 12 个月对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未对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赣锋锂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

6、其他情况说明

赣锋锂电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权属争议的诉讼、仲裁。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公司

被资助方：赣锋锂电

1、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2、资金用途：用于赣锋锂电日常经营生产及偿还银行借款；

3、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4、利率：不超过 1 年期的 LPR；

5、抵押物：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抵押物；

6、还款方式：赣锋锂电以其未来收益对借款进行偿还。

四、财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赣锋锂电日常经营生产及偿还银行借款，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公司将积极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公司财务资金的安全。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赣锋锂电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能够有效主导赣锋锂电的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方向，赣锋锂电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使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将密切关注赣锋锂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和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所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专款专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资金均用于赣锋锂电日常经营生产和偿还银行借款，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Exar Capital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li Lithium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riana Lithium Co.,Lt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美元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美元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22,72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2,500 万美元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某公司 1	2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	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资有限公司	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3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15,000 万元港币
公司	马里政府能源部	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赣锋锂电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赣锋锂电	7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总额不超过 265,000 万元人民币、 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265,000 万元人民币、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919,720.038 万元（按照 2025 年 4 月 29 日美元汇率 7.2029、澳元汇率 4.64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01%。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305,715 万元（按照 2025 年 4 月 29 日美元汇率 7.2029、澳元汇率 4.64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32%。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